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14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向它提出报告,列述详细的实施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通过新的支付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拟议的实施程序于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本报告第三节载有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所需经费的情况,包括讨论大会关于提出减少资源建议的要求。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各种事故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程序 .....	6-23	3
三、	分配用来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人力资源 .....	24-26	5
四、	结论 .....	27	5
附件			
一、	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各种事故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程序 .....		5
二、	伤亡通知单 .....		7
三、	残废确认传真 .....		8
四、	国家军事特遣队成员在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死亡或伤残索赔 .....		9
五、	赔偿金附表 .....		11
六、	疾病/受伤确认书传真 .....		12
七、	联合国给有关常驻代表团的支付或偿还信 .....		13

## 一、导言

1.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第 51/218 E 号决议中决定采用自行保险制度并建立适用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部队死亡和伤残的统一标准赔偿率。新制度的主要内容有:

(a) 因公死亡一次总付赔偿 50 000 美元,

(b) 因公伤残一次总付赔偿,额为死亡赔偿款额的一个百分比,按照机能损失的程度、根据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49/906 和 Corr.1) 1 附件一的附表计算。

2. 秘书长的报告(A/48/945 和 Corr.1、A/49/906 和 Corr.1 和 A/50/1009)、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664、A/50/684 和 A/51/646)和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3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中都叙述了采用新的死亡和伤残赔偿安排的情况和考虑的意见。

3. 大会在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6 段中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列述详细的执行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通过支付赔偿的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4. 本报告详细叙述了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各种事故死亡和伤残索赔的拟议行政安排。秘书长认为,拟议的程序符合大会在第 51/218 E 号决议中规定的要求,尤其是迅速处理索赔和要求会员国保证,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的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为此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等要求。本报告第二节叙述了拟议的实施程序。

5. 本报告第三节说明了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所需经费的情况,包括讨论大会关于提出减少资源建议的要求。

## 二、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的各种事故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程序

6. 本报告附件一提出一份流程图,说明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各种事故的死亡和伤残索赔的程序。

## A. 在任务区死亡或终年伤残

### 1. 引致死亡的事故

7. 如果在任务区发生一国军事特遣队成员死亡的事故,该特遣队总部应向维和部提出伤亡通知单(伤亡通知单),维和部队总部再把这个情况转告联合国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的值班人员应把它登记在伤残数据库中。伤亡通知单样本附于附件二。

8. 在外地发生引致死亡的事故后,调查委员会应开会,除其他外,确定死亡原因和是否因公死亡。如果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得出因公死亡的结论,维和部队指挥官收到附有全套证明的报告后必须证实受害者是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成员并且是因公死亡。这份证明(死亡确认书)应通过传真发往联合国总部并抄送任务区有关特遣队成员所属特派团的指挥官/高等干事。确认书传真件样本附于附件三。

9. 收到有关常驻代表团的索赔并经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外地的必要确认之后,应根据该国政府提出的支付方式支付 50 000 美元。索赔表样本及随附普通照会件四。

### 2. 引致公伤的事故

10. 在一国军事特遣队成员因公伤残后,维和部队总部应把伤残通知单转交联合国总部。如果特遣队成员除了战区医院提供的治疗之外还需要其他治疗,可以把他遣送回国或到第三国。维和部队首席医官(首席医官)同野战医院高级医官(高级医官)和特遣队医生酌情协商后根据秘书长报告(A/49/906)附件一的机能伤残附表评定特遣队成员的伤残程度,有关部分已列为本报告附件五。应用赔偿附表时,应以美国医学协会(美国医学协会)《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sup>1</sup>作为权威性参考文件。

11. 一旦维和部队首席医官评定了伤残的百分比,并且调查委员会已确定这是公伤事故,维和部队指挥官应把他们的调查结果向联合国总部发一份传真,并把传真抄送有关特遣队成员所在任务区的指挥官/高等干事。确认书传真样本见附件六。

12. 联合国医务主任一收到传真就应评价维和部队首席医师确定的机能终身丧失的程度并对此作出最后决定。医务主任的决定应送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

13. 在收到常驻代表团的索赔之后,应根据该国政府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经联合国医务主任核准的相当于 50 000 美元赔偿总额一个百分比的赔偿金。

14. 如果该国政府为赔偿目的确定的伤残程度同联合国医务主任确定的不同,伤残程度问题将交给合格的第三方医师作最后确定。这类合格的医师将由有关国家政府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医务主任联合挑选。联合国将承担任何第三方确定的有关费用。

15. 如果联合国和会员国不能找到双方可接受的第三方医师,应由一个医务委员会开会重新审议伤残程度的确定问题。医务委员会的组成是:常驻代表团选择的合格医师;联合国医务主任或他(她)挑选的医师;以及由首两位医师挑选的第三位合格医师,但是他不得为联合国医务主任。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将分摊医务委员会的有关费用。

## B. 在任务区外的死亡和终身伤残

16. 如果战区事故造成特遣队成员出于医疗原因被后送或撤离回国或第三国,维和部队总部将负责调查并举行调查委员会会议,确定这是否是公伤事故。如果特遣队成员被遣送或护送回国或到第三国,确认书传真上应表明部队提供国在了解伤残情况后将按照美国医学协会指南提供伤残百分比的详细情况。

### 1. 引致死亡的事故

17. 如果特遣队成员在任务区生病或受伤并且在医疗后被送到第三国后死亡,联合国医务主任同第三国参加治疗的医生会该或审查记录在案的医疗证据之后应审查参加治疗的医生提供的死亡确认书。如果死亡发生在本国,该国政府负责提供死亡证明书和扼要解释死亡的情况。不论在那种情况下,该国政府都应通过该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该特遣队成员死亡的详细情

况,包括该国政府高级医务当局医疗报告。该国政府提供的有关文件应证实死亡原因是公伤或因公生病。

18. 收到有关常驻代表团的证明文件和索赔之后应按照该国政府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50 000 美元的赔偿金。

## 2. 引致伤残的事故

19. 如果特遣队成员在公伤事故后为了治疗被后送或撤回本国或到第三国,部队提供国高级医务当局应根据作为本报告附件五的秘书长报告 3 附件一的赔偿附表和美国医学协会指南评定伤残的百分比。该国政府应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提出索赔的同时提供该国政府高级医务当局关于伤残百分比的和医疗报告。

20. 联合国医务主任收到索赔后将审查该国政府提出的伤残百分比并作出决定,同时把他的决定转告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付处。联合国将根据该国政府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联合国医务主任确定的占 50 000 美元赔偿总额适当比例的赔偿金。

21. 如果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医务主任对赔偿确定的伤残程度有不同意见,那将适用上文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规定。

## C. 来自会员国的保证

22. 大会在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二部第 5 段中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保证,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 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以免会员国给予特遣队不平等的待遇。为了反映大会的这项要求,索赔表中作为该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专门设计了签署国的一项承诺,即向联合国保证支付给死亡/伤残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

## D.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支付

23. 如前所述,联合国根据国家政府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按照附件七信样所示,联合国将把支付索赔款的详细情况以正式信件通过常驻代表团转交有关国家政府。

### 三、分配用来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人力资源

24. 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旧程序处理死亡或伤残索赔的人力资源仅有一个 P-2/1 员额和一名免费提供的军官。秘书长在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支助帐户所需经费的报告(A/51/890)第 35 段中请求增加两个员额(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员额),以加强索赔处理职能,即按照旧程序处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索赔和包括死亡和伤残索赔在内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1/906 和 Corr.1)中建议核准这项请求。大会 1997 年 7 月 16 日在第 51/239 号决议中核准了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还核可了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增拨 158 500 美元(相当于一名 P-3 和一名一般事务员额 12 个月的费用),专门处理这类索赔和清理积压的案件。按照该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将编写按照旧程序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工作人员使用情况和已提出、处理和支付的索赔数目的数据的季度报告。第一份季度报告将于 1997 年 10 月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

25. 维持和平行动部按照旧程序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上述人力资源还要负责按照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新的简化程序处理 1997 年 7 月 1 日以来各种事件索赔在总部方面的工作。到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止,已记录了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发生的 23 起死亡和伤残事件。在大会审查和评议本报告拟议的简化程序之前,没有采取任何处理索赔的行动,即在外地特派团或在总部至今都没有实施新程序的任何经验。

26. 大会认识到,一旦旧程序积压的案件清理完毕,按照本报告的简化程序,总部处理死亡和伤残索赔的人员数目将减少。仍然,由于清理积压案件预计至少要两年并且在对新程序没有经验的情况下,目前阶段还不能确定立即减员或节省费用的措施。

### 四、结论

27. 秘书长打算在收到大会的意见之后再实施这些新程序,视本报告第二节所载建议的任何修改而定。

注

<sup>1</sup> 《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美国医学协会,1993 年 (ISBN 0-899-70-553-77)。

I



## 附件二

## 伤亡通知单



## 联合国伤亡通知单

伤亡通知单第\_\_\_\_\_号 特派团:\_\_\_\_\_ 日期:\_\_\_\_\_

收件处: 纽约联合国总部维和部  
情况中心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医务支助股  
军事顾问

**A. 个人资料**

1. 姓 \_\_\_\_\_
2. 名 \_\_\_\_\_
3. 官价 \_\_\_\_\_
4. 国籍 \_\_\_\_\_
5. 性别 \_\_\_\_\_
6. 入伍编号 \_\_\_\_\_
7. 护照号码 \_\_\_\_\_

**B. 联合国资料**

1. 联合国身份证号码 \_\_\_\_\_
2. 职类 \_\_\_\_\_
3. 发生事故时的状况 \_\_\_\_\_

**C. 亲属资料**

1. 姓名 \_\_\_\_\_
2. 地址 \_\_\_\_\_
3. 关系 \_\_\_\_\_

**D. 事故资料**

1. 事故日期/时间 \_\_\_\_\_
2. 事故地点 \_\_\_\_\_
3. 伤亡类型(死亡/残病/受伤) \_\_\_\_\_
4. 受害者所在地 \_\_\_\_\_
5. 事故原因 \_\_\_\_\_
6. 当时情况 \_\_\_\_\_

7. 事故说明 \_\_\_\_\_

**E. 其他评论**



## 附件四

### A. 国家军事特遣队成员在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死亡或伤残索赔

1. 政 府 提 出 的 索 赔

---

2. 受害人 \_\_\_\_\_

3. 服役于 \_\_\_\_\_

4. 索赔理由 \_\_\_\_\_

(在伤残的情况下并且已后送撤回本国或第三国之后,必须连同索赔一并提出有关政府医疗当局的医疗报告,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49/906)附件一和美国医学协会《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详细说明机能的丧失或损伤的程度。)

5. 死亡或伤残原因 \_\_\_\_\_

6. 死亡或伤残日期 \_\_\_\_\_

7. 支付或偿还方式,例如以支票、银行转帐等 \_\_\_\_\_

8. \_\_\_\_\_ 政府兹向联合国保证,已支付或将支付受益人 \_\_\_\_\_ (有关特遣队成员姓名)

的死亡/伤残赔偿金不/不会少于联合国支付或偿还政府的数额。

9. 签名人: \_\_\_\_\_

10. 索赔日期: \_\_\_\_\_

## B.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时死亡或因伤致残的特遣队成员提出的普通照会

日期和参考号码

\_\_\_\_\_政府谨代表曾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役的(姓名和官阶)提出死亡/伤残索赔。事故发生于(日期)。

### 死亡

索赔数额为 5 万美元(会员国如要求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必须指明希望用哪种货币。会员国也必须说明用支票还是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 伤残

索赔数额为 5 万美元的一个百分比,按秘书长的报告(A/49/906 和 Corr.1)附件一所载附表和美国医学学会《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 a 所定的机能丧失程度而定。索赔数额为\_\_\_\_\_美元(会员国如要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必须指明希望哪种货币。)\_\_\_\_\_政府向秘书长保证,付给收益人上述的死亡/伤残赔偿金不会少于从联合国收到的数额。

---

<sup>a</sup> 必须在索赔书内附上政府医疗当局提出的医疗报告,详细说明机能丧失程度。

## 附件五

### 赔偿金附表 a

(a) 如遇受伤或疾病引起肢体或机能的永远毁损或永远丧失,应向受伤当事人支付一次总付,其数额应由秘书长根据下文(b)款所列附表决定,如遇附表没有具体列明的肢体或机能的永远毁损或永远丧失,必要时可适用比例和相应数额;

(b) 附表(肢体或机能的永远毁损或永远丧失)

<u>法使丧失或完全无用</u>		<u>数 额</u>
(一)	两臂或双手,或两腿或两脚,或双眼视觉	50 000.00 美元
(二)	臂 (肩)	(一) 的 60%
	(或肘以下)	(一) 的 57%
(三)	手 (或腕以下)	(一) 的 54%
(四)	拇指	(一) 的 22%
(五)	手指 第一(食指)	(一) 的 14%
	第二(中指)	(一) 的 11%
	第三(无名指)	(一) 的 5%
	第四	(一) 的 3%
(六)	大腿 (膝以上)	(一) 的 40%
	(膝以下)	(一) 的 36%
(七)	脚 (或踝以下)	(一) 的 28%
	大脚趾	(一) 的 5%
	任何其他脚趾	(一) 的 1%
(八)	失明 一眼(假设另一眼正常)	(一) 的 24%
(九)	失聪	(一) 的 35%

(c) 前一款下赔偿,在下列估价原则可适用时,应按这些原则决定:

(一) 丧失或无法使用两位数字或以上,或两位数字或以上的各项一组或多组的估价应与因此造成无法使用手或脚成比例;

(二) 永远完全无法使用肢体的评估应与丧失肢体的评估相同;

(三) 永远局部丧失或无法使用肢体应与丧失或无法使用肢体的程度成比

<sup>a</sup>摘自秘书长关于死亡和伤残福利金的报告(A/49/906 和 Corr.1 附件一)。见(CST/SGB/Staff Rules/Appendix D/Rev.1 and Amend.1)。

## 附件六

### 疾病/受伤确认书传真



联合国

---

收件人: 纽约联合国总部维和部

传真号码:

情况中心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医疗支助股

军事顾问

发件人:

传真号码:

特派团部队指挥

电话:

页次: 1 之 1

日期:

事由: 伤亡通知单第\_\_\_\_\_号 确认书传真

---

继\_\_\_\_\_的伤亡通知单第\_\_\_\_\_号之后,已完成对涉及  
特派团 \_\_\_\_\_ 日期

\_\_\_\_\_的事故调查。调查委员会已/没有确认这是因公引起的疾病/受伤。部队首席医官按照秘书长  
个人

的报告(A/49/906 和 Corr.1)附件一和美国医学协会《终身伤残评估指南》(第四版)咨询了高级医官和特遣队医生,  
确认损伤造成了程度为\_\_\_\_\_ %的伤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会在本周内送交后勤司。

## 附件七

### 联合国给有关常驻代表团的支付或偿还信

日期

\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_\_\_\_\_先生/女士阁下

亲爱的大使:

这封信关涉\_\_\_\_\_政府于(索赔日期)因(特遣队成员全名)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全名)服役时死亡/因伤致残而提出的索赔。

依照\_\_\_\_\_政府的要求,联合国就(有关特遣队成员姓名)的索赔以(指明的支付方式)支付/偿还(写上数额)。

附上联合国支票/凭单作为联合国支付/偿还的赔偿金。

秘书长欣然确认获得\_\_\_\_\_政府保证付给/支付受益人\_\_\_\_\_的数额不/不会少于联合国为此目的支付/偿还的数额。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_\_\_\_\_

